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6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6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各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090.4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76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1.0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4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81.5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2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6.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均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日常监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共计为 5,866,461.33 元，其中：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0.32 元，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5,866,461.01 元（其中 5,863,806.00 元为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各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审阅董事会《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对康强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康强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康强电子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1.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00 万条 高密度集成电路 框架（QFN）生产 线项目	是	31,100.00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2015 年 03 月	-697.23	否	是

2.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是	28,85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50.00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9,950.00	8,604.00	1,091.09	8,181.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其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涉及产品具有少量多品种特点，生产规模未达预计，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同时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外客户端，涉及到新供应商的认证和评估周期比较长，再加之人工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缩减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0 万条，投资额由 31,100 万元缩减为 18,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60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不变；将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缩减至 8,000 万元，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25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能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47.87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康强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492 号）验证，经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547.87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 (QFN) 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 (QFN) 生产线项目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2015 年 3 月	-697.23	否	否
年产 25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 (一期) 项目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 (一期) 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604.00	1,091.09	8,181.57	95.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缩减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募投项目,将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 (QFN) 生产线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0 万条,投资额相应缩减						

	为 18,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60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不变；将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缩减至 8,000 万元，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所生产产品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25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能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其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涉及产品具有小量多品种特点，生产规模未达预计，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同时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外客户端，涉及到新供应商的认证和评估周期比较长，再加上人工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理

王 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